

鎮靜

國初趙普爲相。於廳事坐屏後。置二大甕。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中。滿卽焚之。通衢。

李沆常言居重位實無補萬分。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唯此少以報國爾。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卽所傷多矣。元城先生論本朝名相。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一人。正謂此也。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少害。但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

其害所以紛紛也。

曹瑋又在秦州累章求代。真宗問王旦誰可代瑋者。旦薦樞密直學士李及。上即以及知秦州。衆議皆謂及雖謹厚有行檢。非守邊之才。不足以繼瑋。楊億以衆言告旦。旦不答。及至秦州將吏心亦輕之。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中。吏執以聞。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將吏皆驚服。不日聲譽達於京師。億聞之。復見旦而具道其事。且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其任。今及材器乃如此。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旦笑曰。外廷之議何其易得也。夫以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主將斬之事之常也。烏足以爲異政乎。旦之用及者。其意非爲此也。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羌人讜服。邊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使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壞瑋之成績。旦所以用及者。但以及重厚。必能謹守瑋之規摹而已矣。億由是益服旦之識度。

胡文恭公宿天資謹靜。當大任尤頽惜大體。而群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弊。公獨厭之。曰。變法

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又以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爲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牧馬著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一二。又謂滄州宣分爲一路。以禦虜。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墮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爲功。在位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初夏。人方議請和。韓魏公以謂邊備不可弛。請與范公俱出按行。遂命公宣撫陝西。范公宣撫河東。范公請益兵數萬屯河陽蒲中。及以兵從。公以爲不必請兵。上前議未合。退於殿廬中。范公猶爭以爲非益兵不可。公曰。若爾則琦乞自行。不用朝廷一人一騎。范公色忿。欲再請對。道公語。公笑止之。會杜祁公富韓公。贊公說卒不發兵。范公亦不以爲忤也。又別錄云。公嘗爲門人語此事曰。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爾。如希文亦未免有易動處。慶州軍亂。二府入議。文潞公曰。朝廷施爲務合人心。以靜重爲先。不宜偏聽。陛下即位以來。厲精求治。而人情未安者。更張之過耳。祖宗法未必不

可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王荆公曰：所以爲此，將以去民之害，何爲不可？若萬事隨類，如西晉風，茲乃益亂也。蓋荆公知公言爲已發，故力排之。初蜀新亂，張尚書至，公守龔舊制，周列更鋪，九數百所。張忠定公即日命罷之，人心大安。

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欲來寇蜀，攝守大驚，調兵築城，民大驚擾。朝廷聞之，發陝西步騎戍蜀，兵仗絡繹，相望於道，詔促張文定公方平行，且許以便宜從事。公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嶮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役屬，安能

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吾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所調兵，罷築城之役。會上元觀燈，城門皆通，夕不閉，蜀遂大安。已而得邛部川之譯人，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西南夷大震。

趙忠簡公鼎再相，已踰月，未見所施。朝士或以此責之，公曰：今日事如久病虛弱之人，再有所傷，元氣必耗，惟當靜以鎮之。若大作措置，煥然一新，此趣死之術也。張德遠非不欲有爲，而其効如此，亦足

以為戒矣。

信

尹先生傳曰。事上使下。皆以信為主。人之不從者。皆己之信不足以取信故也。

伊川先生曰。仁義禮智四者有端。而信無端。為有不信。故有信字。且如今東者自東。西者自西。何用信字。只為有不信。故有信字。

晦庵先生曰。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于土。其理亦猶是也。又曰。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

無不在。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者義之歸。而信亦無不在也。

史太師

浩

曰。政之大要。曰食。曰兵。曰信。民以食爲天。

一日無食而流離殍餓轉徙於溝壑。是食不可不足也。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無兵以守。則雖有險阻。必陷於敵。是兵不可不足也。夫無食何以養民。無兵何以守國。至於語信。則寧去斯二者。而信不可失。何則。信蓋民之司命也。彼齊威晉文之霸。志在富國。是欲足食也。志在強兵。是欲足兵也。而猶待不背曹沫之盟。首爲伐原之舉。乃能成霸業。信之

不可無也。如此惜乎。假之而立霸。不能真用其信也。人之有生。惟死爲大事。寧使其人死於飢餓。死於盜賊。而不可一日無信。蓋食可一熟而狼戾。兵可一日而招集。惟信一失。則天下有土崩瓦解之勢。泮渙離散。不可收拾。於是時也。雖三令五申。其誰信乎。然則信者。眞民之司命也。

張忠定公問李昉曰。百姓果信我否。對曰。侍郎威惠及民。民皆信服。公曰。前一任則未也。此一任應稍稍爾。秀才只此一箇信。五年方得成。

慶曆三年春。范文正公巡邊。至爲環。慶經畧使。知環

州以屬羗多懷貳心。密與元昊通。以种世衡素得
屬羗心。而肅澗城已完。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
撫之。有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
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莫
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
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可失期邪。遂冒雪而
往。既至。奴訛尚寢。世衡蹴起之。奴訛大驚。曰。吾世
居此山。漢官無敢至者。公了不疑我邪。帥部落羅
拜。皆感激心服。又傳云。世衡佯醉。卧其帳中。奴訛
與其妻環侍。不敢離左右。既醒。而謂曰。我醉。此
爾。何不殺我。奴訛泣曰。是何言耶。惟有一死可報
吾父爾。自是屬羗無不悅服。

范文正公為環慶路經畧安撫。招討使其待將吏。必
使畏法而愛己。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
使自為謝。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
見。召之卧内。屏人徹衛。與語不疑。

趙元昊死。子亮祚立方幼。三大將共治其國。言事者
謂可除其諸將。皆以為節度使。使各有其所部。以
分弱其勢。可遂無西患。事下。程公琳公以謂幸人
之喪。非所以示大信。撫夷狄。且亮祚幼。然君臣和

三將無異志。雖欲有爲，必無功而反生事。不如因
而撫之。上以爲然。

陳文惠公堯佐治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
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
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
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
善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
犯法者。重出

通下情

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上召問。具得諸敗亡狀。
執政惡之。命遠郡禁民擅赴闕者。富韓公言。此非
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急不得
訴之朝。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矣。神道碑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
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
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旼問其旨。公曰。詢
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
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濟人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司馬溫公童稚時。與群兒戲。一兒偶墮瓮水中。群兒譁棄去。公則以石擊瓮。水因穴而迸。兒得不死。蓋其活人手段。已見於髫鬣中。至今京洛間。多為小兒擊瓮圖。

彭公思永。常教其子弟曰。吾數歲時。冬處被中。則思天下之寒者矣。其本源如此。故仁恕之善。見於天下。而人推其誠長者。

范文正公微時。嘗詣靈祠求禱曰。他時得相位乎。不

許復禱之曰。不然。願爲良鑿。亦不許。旣而歎曰。夫不能利澤生民。非大丈夫平昔之志也。他日有人謂公曰。丈夫之志於相。理則當然。鑿之使君何願焉。乃無失於卑耶。公曰。嗟乎。豈爲是哉。古人有云。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且丈夫之於學也。固欲遇神聖之君。得行其道。思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能及小大生民者。固惟相爲然。旣不可得矣。夫能行救人利物之心者。莫如良鑿。果能爲良鑿也。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民之厄。中以保身長生。在下而能及小大生民者。捨夫良鑿則未之有也。

冬大寒。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范公祖禹言。

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皆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年。增置城南北福田院。共爲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爲額。則京師之衆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每遇大冬盛寒。然後降旨救恤。則民已凍餒死損者衆矣。臣以爲宜於四福田。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委左右廂提舉。使臣預設方略救濟。不必專散以錢。計其存活死損。以爲

殿最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更用心賑恤
須要實惠及貧民上開納焉家傳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顯
常愧此四字

知制誥韓綜通判天雄軍會河水漲金堤民依丘冢
者凡數百家水大至綜出令能活一人者予千錢
民綜操舟楫盡救之已而丘冢潰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
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
二升每日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

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夭闕者
葉石林夢得云余在許昌歲值大水災傷京西尤甚
浮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發常平所儲
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
小兒無由得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
收以自畜乎曰然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識
認耳余爲閱法則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
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既棄而不有父
母之恩已絕矣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
券數千具載本法即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

皆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畧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及。知其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閩人生子。多者至三四子。則率皆不舉。爲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纔產。即溺之。謂之洗兒。建劔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劔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

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爲婚家。法當避。仲寬罷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偉有戒殺文。甚詳行於世。

蘇文忠公軾與朱鄂州書云。昨王殿直天麟見過。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

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呶嚶良久乃死。夫
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
活者非一。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
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授其衣。若有
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婦有娠。
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已
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此
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
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且立賞。召人告
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依律行。遣數人。

此風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
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緡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
殺之。虞公允文聞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菰場。其利
甚博。而爲勢家及浮屠所私。公令有司藉其數。以
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緡以緡計者至一十三
萬七千有奇。以定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免符
下日九州之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救荒

范文正公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殍殣枕路。是時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矣。吳中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

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
州晏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飢。發司農之粟
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旣已恤飢。因之以成就
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富公弼知鄆州。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擇
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
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
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
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
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

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
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
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
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
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
卽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
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
互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
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
法。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邵伯溫曰。富

公使虜功甚偉。而每不自以為功。至知青州。活飢民四十餘萬。則每自言之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公之所以自任者。世烏得而窺之哉。

韓魏公以益利路人飢為體量安撫使。公至則蠲減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為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劔門關民流移而欲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為甚。明道中以災傷嘗勸誘納粟。後糶錢十六餘萬歸於常平。公曰。是錢乃賑濟之餘。非官緡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遂貪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為餽粥活飢人

一百九十餘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

范公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時一路荐飢。耕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蓬生蔽野而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民食之餘。公令官糴所收尚不貲。又於鄰路市耕牛穀租。計戶口分貸。蕃漢人戶兼以人力墾耕。布種甚廣。遂大有年。或言公廩貸過多。而無活人之實。朝廷疑之。遣使按治。民間

之爭先輸官。比使至無負者。

趙清獻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粟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死者。公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越。杭尤著。

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菜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勝斗以菜。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

陳文惠公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飢。公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曾公鞏為通判。歲飢。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為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為種糧。

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張忠定公詠知杭州。是時歲飢。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罪。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嘗夜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兼濟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顧詳款。已有欽嘆之意。公翊旦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者。戒令具常所衣服來。比至

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某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遇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糶。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糶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裳。二吏掖之。使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

糴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為寇。王文康公曙奏復之。名臣傳

王沂公曾留守洛師。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聚黨脅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為法。全活者數千計。仍上言國初淮浙未下之日。嘗命陝雍晉絳歲漕粟以赴京師。遂詔給陝粟二十萬。儲廩充而民息肩。于今賴之。

吳遵路明道末。天下蝗旱。遵路知通州。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為收買。以其直糴官

米。至冬大雪。又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蓆。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公治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余官于通。距公之治逾四十年。而民猶詠稱不已。澠水燕談

程顥伯淳攝上元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

民塞之歲則大熟。

蘇兵部者充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京東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者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者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柰何移之別路。者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竒贏賑恤耶。曰。苟有饋運者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參政王文忠公堯臣知光州。歲大旱。群盜發民倉廩。吏法當死。公曰。此飢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

扈諫議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殍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

馬少保知昇州。行次九江。屬歲旱。民飢。乃邀湖湘漕米數千艘以賑之。因奏瀕江諸郡皆大歉。而吏不之救。願罷官糴。令民轉粟以相賙。足。朝廷從其言。楊諫議告除京西轉運使。時屬部歲飢。所至發公廩。又募富室出粟以賑之。民伐桑易粟。不能售。告命。

高其估以給酒官由是獲濟者甚衆。

梅諫議摯通判蘇州初二浙飢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甚急摯上言賑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不便因下其奏他州悉得緩期償之。

宣和六年秋秀州大水田不沒者什一。流冗塞路倉府空虛無賑揀策洪忠宣公皓時爲司錄事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升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揭價於青白旗上。巡行無時扶其旗糜者皆無敢貴糶不能自食者爲主之。立屋於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

異處防其洩僞。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鬻者亂其手。文逐之。皆帖帖畏伏。借用所掌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諭守使截留。守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抹。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民肅然無出聲。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政不過是也。違

制抵罪。得爲君脫之。且厚賞。呼吏草奏。公曰。免矣。幸矣。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復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來秋。民相携以歸。前後所活者。九萬五千餘人。州人旣不死。凶年。公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爲洪佛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弃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米二升。每日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夭闕者。

救弊

蘇公頌前後掌天官。四選五年。是時倉法行。吏無所覲。每選人改官。京朝官使臣關陞磨勘。或以功過當陞降者。吏洗垢求瑕。故爲稽滯。公敕吏曰。某官緣某事當會某處。仍引合用條格。具委無漏落狀。同上。自是吏不得逞。每訴者至。必取案牘。使自省閱。訴者服乃退。其不服者。公必往復詰難。度可行行之。苟有疑。則爲之奏請。或陳白都堂。故士大夫受賜多。而不得者亦以爲無可憾。

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例在手。顧金錢

惟意所去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韓魏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滕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不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于其間。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姦。杜公行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受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其事。不當得。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

與丙而笑曰。此非妄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勅諸吏無得升堂。使坐三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姑少待之。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司馬溫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

婦人孺子知君實也。邇英進讀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

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日乃反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

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為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為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為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為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脩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

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令從戶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汹汹。何也。王珪曰。臣踈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其虛實也。上曰。聞則當言。

之。公曰。青苗出息。率民爲之。尚能以蚕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

民況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之。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

王安國常非其兄安石所為。為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安國亦願兄遠佞人也。官滿至京師。上以介甫故。召上殿。時人以為必除侍講。上問以其兄秉政。物論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上默然不悅。由是別無恩命。久之乃得館職。安國嘗力諫其兄。以天下汹汹不樂新法。皆歸咎於公。恐為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家滅門矣。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布

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勃然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慘及先人。發掘丘壟。豈得不預我事耶。

韓琦判大名府時。朝廷行青苗法。衆議皆以謂不便。臺諫官凡言及者。皆以罪斥。中外無復言。公慨然上疏乞罷其法。條例司疏難頒下。及令進奏官指揮本院。將中書劄子頒行天下。公再奏曰。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多從刪之。唯舉大槩。用偏僻曲爲阻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

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君。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至再有辨列。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鄭衆釋云。書其價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價也。臣謂周制民有貨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買價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貫也。以祭祀

喪紀故。從官賈買物。唐賈公彥疏云。賒與民不
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
爲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
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此所謂王道
也。而鄭康成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
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則其出息五百。臣謂
周禮園廩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
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一。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鄭康成蓋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廩之地。貸
萬錢者。出息伍百。公彥因而解。謂近郊十一者。萬
錢者。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者。出息一
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者。出息二千。臣謂如
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也。然當
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
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年終。又納利二千。
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
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利。尚過周
禮一倍。則制置司所言。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
數。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
能辨也。且今古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

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候民急求。則依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二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利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上始得疏。意已大悟。亟欲寢罷。王安石引疾在告。唯參知政事趙抃等對。上諭欲罷之意。抃乃曰。此主於安石。乞更俟安石出議之。安石既出。執之益堅。聞者惜之。未幾御史中丞呂公著亦言青苗法非便。安石欲黜之。上曰。欲別坐事。令出。既又曰。公著言韓琦近有章疏。朝廷亦當聽納。自古執政與藩臣若生間隙。至有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者。安石遽曰。只此可以逐矣。公著遂坐誣大臣。欲舉晉陽之甲。罷知蔡州。諫官孫覺聞之曰。此言覺嘗奏之。今貶公著誤也。公既以言忤權臣。又公著告詞明坐所因。公益皇恐。遂以疾上章。乞知徐州。章四上。神宗遣內侍李舜舉慰諭之乃止。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

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委靡不振。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多。有文字論列。然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即位。富於春秋。天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解。大旨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舍牢固。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樸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以激切奮怒之言。以動上意。遂以仁廟為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為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則太后。外則願命大臣等。尚不能回。何況臺諫侍從州縣乎。祇增其勢爾。雖天下之人群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此八箇字。吾友宜記之。僕曰。何等八字。先生曰。虛名。實行。強辯。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為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訖論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

也。論議人主之前。貫穿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強辯。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因此八字。此法所以必行也。得君之初。與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已志必面折之。反復詰難。使大主伏弱。乃已。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臣尊仰。將順之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與熙寧初比也。元

城語錄

司馬溫公拜門下侍郎。力辭不許。數賜手書。先帝新弃天下。天子冲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敢復辭。初神宗皇帝以英傑絕人之資。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呂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

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弃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改之。武帝作鹽鐵權。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德宗罷之。德宗爲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使月進羨餘。順宗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

之者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即罷去。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九。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病。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免。舞。蹈。公。

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為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為便，用兵為失。時異議甚衆，獨太師文彥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遂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糶糴法。

司馬公與王荆公書曰：光以蒙養之久，誠不忍視天下之論訕，訕輒敢獻言于左右。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今四方豐稔，縣官復散錢與之，安有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之事。某所言者，乃在數年之後。常平法既壞，內藏庫又空，家家於常賦之外，更增息錢役錢。又言利者以聚斂得好官，後來者必更生新意，以取民之脂膏。日甚一日，民產既竭，小值水旱，則光所言者，介甫且親見之，知其不為過論也。當是之時，願毋罪歲。

楊元素為中丞，與劉摯言助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為。曾布曰：請為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

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罪。摯奮言曰。為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臣今獲罪。譴逐。固自其分。但助役終為天下之患。害願陛下勿忘臣言。於是元素出知鄭州。摯責監臨。琥亦由此忤荆公意。坐事落修注。聞見錄重出

錢塘江堤以竹籠石而潮嚙之不數歲輒壞而復理。陳堯佐嘆曰。堤以捍患而反病民。乃議易以薪土。言者以為非便。而丁晉公主之以黜公公爭不已。乃徙公京西而籠石為堤。數歲功不就。民力大困。卒用公議堤乃成。神道碑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陳堯佐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為俗吏哉。神道碑

劉忠肅公摯在南京幕府。會司農寺行新令。盡斥賣天下祠廟。依坊場河渡法收淨利。南都闕伯廟歲為錢四十六貫。微子廟十二貫。公嘆曰。一至於此。往見留守張公方平曰。獨不能為朝廷言之耶。張公矍然。因託公為奏曰。闕伯遷此。商丘主祀大火。

火爲國家成德所乘。歷世尊爲大祀。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者。唐張巡許遠孤城死賊。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褻瀆慢。何所不爲。歲收微細。實損大體。欲望詳酌。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神宗即日批曰。辱國瀆神。此爲甚者。速令行下。更不施行。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取勘。行狀

辯誣

王晉公結事。太祖爲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祐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祐徑趨出。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爲戒。帝

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祐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曰也。祐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聞見錄

李繼隆討虜。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言。據陰陽人狀。國家八月不利出

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旣而復爲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實。玆及某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旣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

朞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以爾爲賢爾乃不
如是耶。尚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
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衷不避死亡。補益陛
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
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
鞫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上意解。乃召呂端等奏
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
使。旣而虜欲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能招討知秦州。
寇忠愍知永興軍。於其誕日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黃
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且奏寇準有叛心。真宗驚

手出奏示執政曰。寇準乃反邪。王文正公熟視笑
曰。寇準許大年紀尚騃耳。可劄與寇準知。上意亦
解。

錢惟演作樞密直學士。題名記附離丁謂。輒去寇準
姓氏。云逆準不書。蔡公齊言於仁宗曰。寇準社
稷之臣。忠義聞天下。豈可爲姦黨辨誣哉。遂令磨
去。

真廟時有卜者上封事。言干宮禁。上怒令捕之。繫獄
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尺。上曰。此人
狂妄。果臣僚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劾王文

正公旦得之以歸。翌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即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此卜祝賤流累及朝廷。上乃解公至政府。即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寢焚去之。

蔡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及上即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脩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觀之否。上曰。文字即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

如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嫉忌臣者。乃僞撰目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閹。是時家家有本。中外喧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歐陽奏事錄

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公彈也。文懿復相。一日仁宗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懿曰。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嘗見其疏。但比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其罪大無他法。無文案。即不可行。望陛下訪之。凡數日。則一請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之。然爲朕言者多矣。可從末減曰。人臣而欲廢君。無輕典。旣無明文。則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旣無疑。可稍遷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

韓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文忠公。欲因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繫獄。乘此欲并中公。深治之。令蘇安世鞫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

錄問。昭明時爲監勘官。正色曰。上令其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卒辯其誣。猶降官知滁州事。噫。今之士大夫。識見不及閹宦者多矣。京師有指荆王爲飛語者。內侍省得三司小吏鞫之。連及數百人。上聞之大怒。詔蔡齊窮治。迹其所來。無端而上督責愈急。有司不知所爲。京師爲之恐動。公以謂繆妄之說。起於小人。不足窮治。且無以慰安荆王危疑之心。奏疏論之。一夕三上。上大悟。乃可其奏。止笞數人而已。中外之情乃安。趙康靖公槩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與歐陽文忠

公同知制誥。後亦同秉政。及文忠被謗。康靖密申辯理。至欲納平生誥勅而保之。而文忠不知也。

太常博士陳詒知祥符縣。縣吏惡其明察。欲中以事。而詒公廉不可得。乃欲以竒動京師。自錄事以下。空一縣皆逃去。京師果喧言詒政苛暴。是時章獻明肅太后猶聽政。怒詒欲加以罪。陳堯佐爲樞密副使。力爭之。以謂罪詒則姦人得計。而沮能吏。詒由是獲免。神道碑

元昊寇鄜。延殺二萬人。延帥范雍。鈐轄盧守勲閉門不救。中貴人黃德和引兵先走。劉平。石元孫戰死。